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再字第20號

聲 請 人 林傳銘

即 被 告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對於本院106年度金訴字第6號，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起訴書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4103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前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5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

02 (一)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所犯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經  
03 本院於107年4月18日以106年度金訴字第6號判決判處聲請人  
04 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有期徒刑如  
05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06 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壹日。緩刑伍  
07 年，並應履行附件之本院一〇七年度南司調字第八七號調解  
08 筆錄所示之給付內容。嗣經聲請人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  
09 院臺南分院以107年金上訴字第903號受理在案，並經聲請人  
10 於107年9月20日具狀撤回上訴而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  
11 開案卷核閱無訛。

12 (二)本件聲請人對上開106年度金訴字第6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  
13 其聲請再審理由略以：(1)本案係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故而  
14 對被告有利之證據，在審理程序中均未再加以調查及斟酌。  
15 原確定判決認定全部支配管領權在聲請人，然漏未審酌林秀  
16 華可任意匯出款項，資產管領權明顯可以排斥聲請人行使匯  
17 出的權力。完整金流表可資證明，聲請人無權限去管領林秀  
18 華中國信託證券帳戶，動搖論罪科刑基礎足認聲請人應受無  
19 罪判決。(2)依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  
20 認為，提供帳戶給別人的人，也就是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  
21 密碼之行為人，因已經把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件提供他  
22 人使用，自己就失去對那個帳戶實際管領權限，反而言之，  
23 提供帳戶的人，自己還有拿提款卡、用密碼去提款，即他還  
24 沒有失去對自己帳戶實際管領權限。另帳戶管領權限，有最  
25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77號判決。綜上最高法院、大法  
26 庭、高等檢察署統一見解，舉輕以明重沒有失去對自己帳戶  
27 實際管領權限應包括提供帳戶的人，自己親自去臨櫃電匯、  
28 操作網印、ATM轉帳等一切隨時得領取、匯出帳戶內款項狀  
29 態，即沒有失去對自己帳戶實質上管領力。林秀華能任意匯  
30 出款項且匯給林傳銘以外之帳號，依最高法院即大法庭統一  
31 見解，行為人隨時得領取帳戶內款項之狀態，即對帳戶內之

款項具有管領力，林秀華沒有失去對自己帳戶實質上管領力，並不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5條第10款規定。聲請人因為發現前開事實或證據，致未主張林秀華沒有失去對自己帳戶實質管領力，使被判處有罪確定。為此，依法聲請再審。(3)經查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本案判決書第5頁第5-8行犯罪事實竟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金訴字第2號，陳述文字完全相同，但與本案所提示證據明顯不符，裁判時間本案在後，事實引用不當與證據相歧。聲請人發現本案判決陳述犯罪事實與台北地院106年金訴字第2號，而相同之處並非筆誤也非法律見解，與重要證物待證事實委託書時間是實有歧，重要金流附表帳戶數量有歧，未調查匯出實質上管領力之確定判決有歧，明顯本案是不當引用他案事實裁判，與法有違且與事實有違。過去因未發現不當引用他案事實，二案事實差異甚大，致未主張權益，今透過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比對前後文發現新證據，請同意再審。

(三)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定有明文。聲請人於112年12月26日刑事再審補充理由狀中敘明放棄到庭陳述意見，經本院於113年1月26日傳喚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亦無理由未到庭，本院自無庸待其到庭陳述意見，逕行裁定。

(四)經查，本案前係被告認罪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處被告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履行附件之本院一〇七年度南司調字第八七號調解筆錄所示之給付內容。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又自行撤回上訴而確定。是以，聲請人前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內容以及本院判決，並無異議。今聲請人聲請再審，不外係認為在此期間，告訴人尚有匯款到聲

01 請人以外的帳戶，以此主張並非全權委託云云。又聲請人以  
02 最高法院關於詐騙集團買賣帳戶的案例，主張依據最高法院1  
03 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及110年度台上字第5577號  
04 判決，認為告訴人尚能夠自行為匯款，自是未失去對自己帳  
05 戶實質管領力以及主張台北地院106年度金訴字第6號刑事判  
06 決之文字與本案陳述文字完全相同，但與本案所提示證據明  
07 顯不符，因此認為有重要證據漏未調查云云。然而在告訴人  
08 全權委託聲請人進行投資期間，告訴人並非即對自己的帳戶  
09 失去管領能力，自是可以自主進行匯款，並不影響告訴人全  
10 權委託聲請人進行投資；而聲請人所引用最高法院之刑事判  
11 決意旨以及大法庭刑事裁定意旨，均是針對現今詐騙集團利  
12 用他人金融帳戶犯罪之情況而做之裁判，與聲請人所犯違反  
13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並不相同，自無法比附援引。未  
14 查，本院原確定判決所使用之文字縱然與台北地院106年度金  
15 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之文字有部分相同，並不代表2案的犯罪  
16 事實就相同，聲請人以2案犯罪事實之敘述使用文字部分相  
17 同，本件原確定判決調查證據卻與台北地院106年度金訴字第  
18 6號不同，即遽為認定本院原確定判決有重要證據漏未調查，  
19 實屬無稽。聲請人所執之理由，均非屬足以動搖確定判決所  
20 認定犯罪事實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自與再審之要件不符。

21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以有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以及發現新事  
22 實、新證據而聲請再審，其主張俱無理由，業經說明如上。  
23 聲請人聲請再審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

27 法官 茆怡文

28 法官 鄭銘仁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1 附繕本）

01

書記官 侯儀偵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